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	[2020] 27-020	投诉人反映：武昌区万达御湖一号小区一楼顺道会所餐馆厨房油烟、噪音扰民，并且私牵燃气管道，对小区会产生安全隐患。另外，还存在其他违建行为，希望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解决问题。	武昌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顺道会所实际为湖北慧山水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武昌区万达御湖一号小区一楼，该商户办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1. 针对反映的油烟、噪音扰民问题，据店方自述厨房为内部员工用餐使用，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现场检查，摆放有餐桌，但未发现餐饮经营行为。 2. 针对反映的私牵燃气管道问题，经武昌区燃管办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查看建设单位的报装资料、施工图纸、施工单位资质、施工合同等资料，结合现场施工情况，认定该处燃气工程符合《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028-2006各项规定，也符合安全要求。根据武汉市城管执法委(2019)15号文件要求，该工程造价为14984元，属于30万元以下燃气工程，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 3. 针对反映的违建问题，经现场调查，该店因消防安全需要，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该店内楼梯直接通向商铺顶层，顶层玻璃通道为消防通道，不属于违建范围，也未发现其他违建行为。	属实	顺道会所因疑似存在超范围经营问题，武昌区市场监管局和水果湖街道办事处要求经营者严格按照营业执照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若发现超范围从事经营餐饮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置。	无问责情形
12	[2020] 27-022 27-025 27-026	投诉人反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小镇、港湾江城等小区内每天不定时闻到从江夏区长山口镇华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理垃圾偷排出来的有毒气体，对空气造成污染，影响小区居民身体健康，向有关部门投诉多次仍未解决问题，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回访同类投诉发现，不同投诉人反映的异味感受不一、产生时间不一，均非长时间存在，不具备规律性，异味源难以确定。 华新环境车间废气经玻璃钢风机收集进入生物楼，废气中的大部分污染物被生物楼内滤网吸收、吸附、降解去除。处理后的气体接着进入化学塔，与氧化洗涤液发生化学反应得到进一步净化。“生物+化学”法处理后的气体达标排放。 为掌握华新环境废气外排的真实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机构于2019年7月、8月、9月、12月，2020年1月、5月、6月、7月、8月多次对华新环境有组织或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臭气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达标。经反复分析论证，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华新环境废气有组织排放尽管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不排除长时间外排气体受风向影响造成远距离臭气扰民的情况。2019年8月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分管队长多次带队赴华新环境现场检查，要求该公司制订具体治理方案，特别是加大除臭设施的技术改造，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将臭气扰民问题彻底治理好。	属实	一、长山口镇区域华新环境企业治理情况 华新环境于2020年1月确定臭气治理方案，在项目原有生物除臭基础上，投入800万元实施化学除臭治理。克服诸多不利因素，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化学除臭设备安装，7月2日初步完成调试。 二、下步措施 1. 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大对填埋场、焚烧厂、华新环境等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除臭设施日常运行巡检，完善记录台账，确保臭气处理设施稳定良好运行。 2. 继续与有关社区、物业、居民保持密切联系，在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推动共同蹲守采样监测尽快实施。 3. 城管委加强垃圾运输调度，提高效率，尽量缩短垃圾车排队等候时间，减少环境影响。 4. 武汉经开区环保部门仍将针对海仑小镇、港湾江城小区等居民反映问题重点关注，认真排查、仔细分析，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并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无问责情形
13	[2020] 27-X01	投诉人反映：武汉天地生雕刻有限公司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合法纳税，带动周边二十多人就业，后因公司周边陆续建起居民和违建房几万平方米，造成周边居民投诉。我司按区政府要求搬迁厂房后因环保处罚停产停业。企业求生存，诉求如下：1. 诉求退回该公司花费不能建厂土地15万元；2. 诉求公平公正合理合法进入工业园区搬迁补偿；3. 诉求办理好各部门相关经营手续；4. 诉求求生存。	新洲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天地生雕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熊某某，位于新洲区辛冲街辛冲正街，2000年5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大理石加工、石材雕刻、木材雕刻、墓碑雕刻。2019年4月1日，新洲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到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造成粉尘、噪声、废水直排环境，并多次引起周边居民投诉，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关于天地生雕刻有限公司举报的四个诉求核实如下： 诉求1：退回该公司花费不能建厂的损失15万元。 熊某某夫妇认为，2018年辛冲街承诺在其他地方建厂令其搬迁，之后因其他原因未建，造成经济损失15万元。事实是辛冲街只是建议其企业转型或者选址搬迁，并没有强制要求其搬迁。关于熊某某与张某某等人签订的人股合同(拟重建大理石加工厂，因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不能用来承办企业，后该土地一直闲置至今)，如果熊某某想退股，建议其依法通过诉讼途径维权。 诉求2：诉求公平公正合理合法进入工业园区搬迁补偿。 经新洲区核查，企业进入工业园必须取得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辛冲街工业园区现无用地指标，也没有相关补偿政策依据。 诉求3：办理好各部门相关经营手续。 企业经营手续须本人持相应的资料到各职能部门办理。 诉求4：求生存。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不属实	不存在整改问题	无问责情形
14	[2020] 27-X02	投诉人反映：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8月31日，武汉车都集团有限公司多次砍伐我司(武汉青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绿化树木合计146棵，至今没有进行赔偿或修复。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此信访件反映情况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根据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乡建设局关于103省道(兴七路—长山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开建计[2018]391号)，武汉车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正式启动了103省道(兴七路—长山路)改扩建工程的建设工作。 2020年3月，根据省市“加快复工复产，助力疫后重振”的相关精神，103省道改扩建工程作为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复工复产后首个市政工程项目，工程红线宽50米，经村、街道、区国土部门确认，工程沿线土地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根本不涉及投诉人的工业用地。建设过程中，武汉车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依次在省林业局、公路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林地使用许可》《林木砍伐许可证》和《城市绿化砍伐许可证》。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武汉青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张公路两侧树木的权属，多次阻拦项目，造成项目无法推进，虽经纱帽街派出所、港口物流园多次协调，该公司始终无法提供土地权属、林权证或者租地协议。该公司在无任何合法证明的情况下，仍多次表达其所谓“远远大于市场价”的无理赔偿要求。	不属实	武汉青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多次在市长热线、武汉城市留言板、省委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组等多渠道无理信访，给各级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已责成武汉车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解决问题。	无问责情形
15	[2020] 27-X03	投诉人反映：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这两个垃圾焚烧厂，虽经多方整改，但至今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这两个垃圾焚烧厂选址严重违背了环保部关于“不得在主干道、临近水源地、人口密集区建设垃圾焚烧厂”的明文规定，两个垃圾焚烧厂距离武汉市琴断口水厂及取水口仅1000多米，离武汉市汉口水厂及取水口也仅仅只有2000多米，严重威胁着武汉市人民的生命安全，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这两座垃圾焚烧厂搬迁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博瑞公司和汉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手续，项目选址符合《武汉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06-2020)》及《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二五”规划》，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及运行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标准。 2019年5月，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保护督察组曾就网民反映的以上同一问题进行过现场核实。博瑞公司和汉氏公司不在琴断口水厂和宗关水厂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不属实	一、环境监管情况 博瑞公司和汉氏公司一直是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重点，除严格执行“双随机”检查外，还定期组织夜间突击检查和飞行监测，督促两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法规要求，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2020年以来，累计对两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余次，未发现存在超标排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监测情况 2020年以来，监督性监测数据及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博瑞公司和汉氏公司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大对博瑞公司和汉氏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巡检，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无问责情形
16	[2020] 27-X04	投诉人反映：1. 武汉长山口镇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违规排放污染臭气，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2. 武汉市环保局懒政不作为，形式主义，在明确臭气来源为上述公司的情况下，仍纵容该公司继续违规排放臭气的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新环境加装化学除臭设备措施 2019年下半年，在环保部门督促下华新环境聘请治理臭气的有关专业公司及相关专家现场诊断指导，并于2020年1月确定臭气治理方案，投入近800万元实施除臭治理。在我局多次督促下，华新环境克服新冠肺炎疫情、雨季施工等诸多不利因素，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化学除臭设备安装，7月2日初步完成调试。 二、前期环境监管工作 通过回访同类投诉发现，不同投诉人反映的异味感受不一、产生时间不一，均非长时间存在，不具备规律性，且居民投诉所指企业为24小时连续生产，不存在白天停产夜间生产情形，环保部门尚无法通过投诉锁定污染源。为锁定异味源，自2019年9月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即提出与居民共同蹲守，但绝大多数居民不愿意参与，无法实施。 为掌握华新环境废气外排的真实情况，检测机构于2019年7月、8月、9月、12月，2020年1月、5月、6月、7月、8月多次对华新环境有组织或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臭气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达标。经反复分析论证，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华新环境废气有组织排放尽管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不排除长时间外排气体受风向影响造成远距离臭气扰民的情况。2019年8月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分管队长多次带队赴华新环境现场检查，要求该公司制订具体治理方案，特别是加大除臭设施的技术改造，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将臭气扰民问题彻底治理好。 三、投诉处理过程 针对该类居民异味投诉，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组成工作专班，派出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洪山区、武汉经开区环境执法力量深入到重点投诉区域的街道、社区进行走访调查，到该区域昼夜巡查查找臭味源头，夜间到居民家中共同感受臭味，排查周边有可能产生臭气的垃圾转运站、废气排放的企业等。对于有投诉人指出是长山口镇垃圾填埋场的异味，执法人员夜间邀请投诉代表深入长山口镇地区的3家垃圾处理单位现场排查，共同寻找异味源。不存在不作为和纵容企业行为。	属实	一、近期环境监管工作 2020年8月11日夜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海仑小镇小区进行巡查，并走访小区居民，现场听取了居民诉求和意见；8月27日夜间，该局执法人员对长山口镇3家垃圾处理企业进行突击检查；9月7日、9日、15日、18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有关企业和区域进行检查和夜间巡查。在夜间巡查时，居民反映闻到臭味，但执法人员在居民反映的区域并没有闻到臭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上述3家公司进行检查时，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因居民投诉情况与环保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情况存在不一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自2020年8月再次与有关居民、社区、物业积极联系，希望组织共同蹲守巡查，但只有个别居民表示愿意参加，无法实施此项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 市、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大对华新环境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除臭设施日常运行巡检，完善记录台账，确保臭气处理设施稳定良好运行；继续与有关社区、物业、居民保持密切联系，推动共同蹲守采样监测方案尽快实施。	无问责情形